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以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最近期季度更新資料起，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待獨立調查完成後，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並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由於仍在編製及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所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並向其股東寄發同期之中期報告。本公司將適時就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另行作出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邵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